

臺灣省雲林縣林內鄉烏塗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林內鄉烏塗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 片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歷 | 經 歷 | 政 見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| 曾勝棋 | 45年11月12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民生國小、淵明國中、中洲工業專科學校：機械工程科。 | 現任： 1. 烏塗村辦公處村長 2. 烏塗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3. 林內鄉體育會理事長 4. 林內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5. 雲林縣觀光休閒農業協會總幹事 6. 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員 7. 九天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8. 雲林縣農業志工大隊副隊長 9. 林內國中家長委員會顧問 10. 民生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| 一、執行農村再生計畫，推動農村社區產業體驗休閒旅遊相關活動，增加農村收益。 二、經濟面：推動農村產業機會提供居民就業機會。 三、社會面：確立烏塗社區發展願景，凝聚居民力量及共識，達成烏塗是金的願景，實現健康、特色、美麗、祥和富麗新農村。 四、環境面：推廣自然生態環境及維護，推展無毒安全農業，將社區土壤及水源維護到水續，社區整體環境建構成陽光、環保、有機、整潔生活環境。 五、文化面：辦理村內各部落寺廟，傳統節慶慶祝調查，編輯成冊流傳子孫。 六、規劃濁水發電廠百年古蹟調查，規劃濁水發電廠百年古蹟調查，環境為休閒健康步道及自行車道，閒置空間設螢火蟲復育及籠仔苟公園，成為生態古蹟新景點。 七、設立老人關懷據點，辦理多樣化健康技藝研習及旅遊活動激發老人對健康重視，營造健康快樂的社區。 八、籌組烏塗芋頭產銷班，提升品質，建立品牌，開發行銷路。 |
| 2 | | 陳洲彪 | 64年3月5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烏塗民生國小。林內淵明國中。彰化私立達德商工。 | | 堅決反對焚化爐運轉，讓村民生命、財產免予受到威脅，讓村民有一個美好的生活環境，而土地也免予受到焚化爐的汙染讓村民的生命財產受到保障。 勤志基層，努力用心，用行動為村民爭取能改善生活環境的村裡建設，用心傾聽村民的心聲與需求，用行動來完成村民的依託。對於村裡比較弱勢的中、低收入戶，洲彪會努力向鄉公所、縣政府爭取應有的補助，改善村民的生活，適時的給予援助。 烏塗村需要一位與村民同心的村長，讓我們的鄉村生活環境更美、更好，懇請鄉親支持、肯定、洲彪會盡心盡力做到最好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

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圈選欄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|
| 號次欄 | 號 次 |
| 相片欄 | 相 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 名 |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刊載

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安全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